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4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林航

审核: 袁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5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4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9月07日对安徽江淮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总排口废水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潮、张敏敏、黄徐强、王鹏飞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4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4.8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74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3.0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87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0	mg/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4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9月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7日 到 2017年9月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 预处理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宗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5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9月07日对安徽江淮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预处理废水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潮、张敏敏、黄徐强、王鹏飞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8	mg/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9月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7日 到 2017年9月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2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7日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7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9月07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有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25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张敏敏、王潮、王鹏飞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9月7日	前桥二车间主线喷漆废气排气筒1#	15	甲苯	0.010L	7596	/
			二甲苯	0.967		7.35×10^{-3}
			非甲烷总烃	0.77		5.85×10^{-3}
	前桥二车间主线喷漆废气排气筒2#	15	甲苯	0.010L	6149	/
			二甲苯	0.302		1.86×10^{-3}
			非甲烷总烃	2.96		1.82×10^{-2}
	前桥二车间主线喷漆废气排气筒3#	15	甲苯	0.010L	7958	/
			二甲苯	21.169		0.168
			非甲烷总烃	2.25		1.79×10^{-2}
	前桥二车间主线喷漆废气排气筒4#	15	甲苯	0.010L	7054	/
			二甲苯	4.508		3.18×10^{-2}
			非甲烷总烃	11.19		7.89×10^{-2}
	前桥二车间主流程平废气排气筒1#	15	甲苯	0.010L	3611	/
			二甲苯	10.474		3.78×10^{-2}
			非甲烷总烃	10.76		3.89×10^{-2}
	前桥二车间主流程平废气排气筒2#	15	甲苯	0.010L	3773	/
			二甲苯	19.758		7.45×10^{-2}
			非甲烷总烃	22.81		8.61×10^{-2}
	前桥二车间复线流平废气排气筒2#	15	甲苯	0.010L	762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07		2.34×10^{-3}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9月7日	前桥二车间复线流平废气排气筒1#	15	甲苯	0.010L	1130	/
			二甲苯	4.548		5.14×10 ⁻³
			非甲烷总烃	61.74		6.98×10 ⁻²
	前桥二车间复线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甲苯	0.010L	4223	/
			二甲苯	0.376		1.59×10 ⁻³
			非甲烷总烃	2.59		1.09×10 ⁻²
	前桥二车间复线喷涂工位排气筒1#	15	甲苯	0.010L	15826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55		7.20×10 ⁻²
	前桥二车间复线喷涂工位排气筒2#	15	甲苯	0.010L	14695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48		6.58×10 ⁻²
	前桥二车间复线喷涂工位排气筒3#	15	甲苯	0.010L	14978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27		6.40×10 ⁻²
	前桥二车间复线喷涂工位排气筒4#	15	甲苯	0.010L	15260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3.34		0.356
	涂装车间调节漆循环水池排气筒	15	甲苯	0.010L	23526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76		0.11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9月7日	涂装车间前处理进口废气	15	甲苯	0.010L	21187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71		0.100
	涂装车间前处理烘干废气	15	甲苯	0.010L	7200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98		6.47×10 ⁻²
	涂装车间面漆线烘干废气	15	甲苯	0.010L	560	/
			二甲苯	0.036		2.02×10 ⁻⁵
			非甲烷总烃	19.60		1.10×10 ⁻²
	涂装车间喷漆室废气1#	15	甲苯	0.010L	40320	/
			二甲苯	0.828		3.34×10 ⁻²
			非甲烷总烃	11.76		0.474
	涂装车间喷漆室废气2#	15	甲苯	0.010L	38880	/
			二甲苯	0.666		2.59×10 ⁻²
			非甲烷总烃	12.65		0.492
	涂装车间喷漆室废气3#	15	甲苯	0.010L	39600	/
			二甲苯	4.049		0.160
			非甲烷总烃	13.93		0.55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9月7日	涂装车间燃烧室废气	15	非甲烷总烃	10.73	5184	5.56×10^{-2}
			氮氧化物	5.2		2.70×10^{-2}
			二氧化硫	15L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34.6		0.179
	总装车间汽车尾气	15	非甲烷总烃	81.28	33183	2.70×10^{-2}
			氮氧化物	3.0		0.100
			一氧化碳	1.25L		/
	底盘厂二车间尾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85.54	487	4.17×10^{-2}
			氮氧化物	3.6		1.75×10^{-3}
			一氧化碳	1.25L		/
	底盘厂准备车间尾气排气筒1#	6	非甲烷总烃	1.13	310	3.50×10^{-4}
			氮氧化物	23.6		7.32×10^{-3}
			一氧化碳	4.5		1.40×10^{-3}
	底盘厂准备车间尾气排气筒2#	6	非甲烷总烃	1.78	320	5.70×10^{-4}
氮氧化物			29.5	9.44×10^{-3}		
一氧化碳			4.9	1.57×10^{-3}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9月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7日 到 2017年9月14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6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7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5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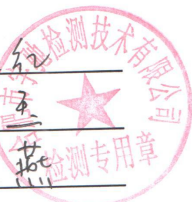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林

审核: 谷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1日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5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9月07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7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潮、张敏敏、黄徐强、王鹏飞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1.7m/s 风向: 东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西1#	车间噪声	昼间(10:24)	57	---
		夜间(22:18)	47	---
厂界北2#	车间噪声	昼间(10:28)	58	---
		夜间(22:22)	46	---
厂界东3#	车间噪声	昼间(10:31)	59	---
		夜间(22:26)	47	---
厂界南4#	车间噪声	昼间(10:35)	56	---
		夜间(22:31)	44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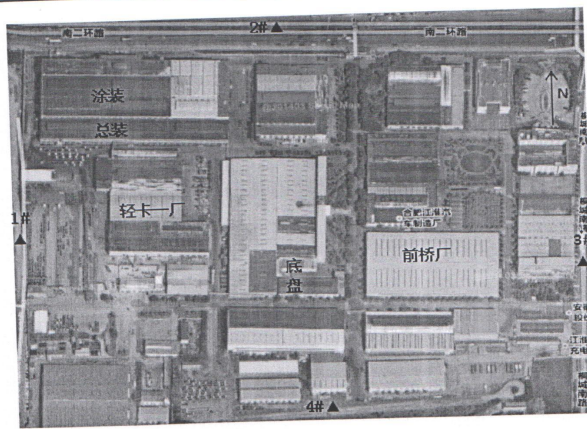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55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9月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